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Lau Wei Suen Jenny（作為買方）（「買方A」）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2,024,000股股份（「銷售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Tan Qiyuan (作為買方) (「買方B」) 與賣方就 (其中包括) 買賣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1,666,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 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以使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 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羅震黎 (作為買方) (「買方C」) 與賣方就 (其中包括) 買賣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1,666,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C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 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以使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 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批准重選李靖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批准重選林國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
18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林國炎先生